

上海一中院四任法官接力八年

数百老人的“养老钱”执行到位

□法治报记者 夏天
法治报通讯员 李潇

近日，一个好消息传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一中院”）执行局——被执行人湖南岳阳某公司的全部股权，已在网上拍卖成交，成交金额 5864 万元！

上海一中院的执行案件，通常涉案金额大，案情复杂，然而在所有的执行案件中，还没像此案一样让整个执行局上下为之沸腾的。

因为这笔钱，是七、八百名被害人辛辛苦苦赚来的血汗钱，是占被害人数逾半数的老年人的养老钱。这起案件，经四任执行法官“接力执行”，如今终于执行到位，被害人财产得以最大限度地追回，压在执行法官心头长达七八年的担子终于卸了下来。

一起集资诈骗案

数百位老人的养老钱几乎“打水漂”

“完了，这钱是彻底要不回来了！”得知被骗后，独居老人钱老伯瘫坐在地。

事件回溯到 2005 年。被告人黄某等以“创投企业”为名，吸收公共投资人资金，先后注册多家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，经营非上市公司股份，从中获利。

黄某的骗钱套路，是让公司员工通过随机拨打电话、向亲友介绍等方式，吸引公众投资，还多次在上海、安徽、浙江等地组织召开讲座、推介会，并通过网络、媒体等对公司进行虚假宣传，制造公司机构庞大、实力雄厚、投资专业等假象，使公众误认为投资上述公司能够得到丰厚且无风险的回报。

黄某利用上述方式，聚集了大量的社会资金，并将资金用于非法经营活动。

本案涉案金额巨大，被害人数量众多，其中被害人中相当多的是老年人，他们本想将养老金用于投资，却没想到卷入集资诈骗的陷阱。

2010 年，上海一中院对这起集资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：被告人黄某因犯集资诈骗罪、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违法所得 1.77 亿余元及利息予以追缴，发还各被害人。

案发后，黄某受到了法律的制裁，但是被害人被骗走的钱怎么办？还能不能要回来？这成为全社会尤其是被害人最关心的问题。

2010–2016 年：四任法官接力 千里追回 6000 万

为被害群众追讨血汗钱、养老钱的艰巨任务，落到了上海一中院执行局肩上。从立案开始，他们就知道这是一条艰难而又持久的执行路，他们明白：这笔钱能不能最大限度地追回，直接关系到被害人的生计，关系到全社会对于公正的信仰和对法院执行工作的信任。

该案诈骗金额达 1.77 亿元，被黄某投资到各领域，资金分散且去向不明，执行难度很大。

自 2010 年至 2016 年，上海一中院执行局充分发挥“想尽千方百计，说尽千言万语，走尽千山万水，吃尽千辛万苦”的“四千”精神，竭尽全力最大限度维护好被害人的权益。

期间，该院因法官退休、岗位调动等，更换了四任执行法官，但是该案的执行不但没被耽搁，反而如一项庄严的使命一般，始终被扛在执行法官的肩上。

南下海南，北上辽宁，六赴鞍山，五赴安徽，一次次的调查取证，一次次的评估招商……经过六年的执行接力，四任执行法官不懈努力，追回赃款 6000 余万，并一一核实被害

人名单，进行了及时发放。

拿回部分赃款后，被害人派代表向上海一中院执行局赠送锦旗表示感谢。上海电视台曾拍摄制作的专题片《追款接力战》，还原了该案的执行过程，播出后曾引起较大社会反响。

然而，目前接力执行该案的张华松法官很清楚，赃款还有一大部分没有追回来，这可都是老百姓的血汗钱啊！所幸，在查控的被执行人黄某的财产中，还留下一块最大的“蛋糕”，如果能顺利执结下来，被害人的受偿率将会得到极大的提高。

2016–2018 年：股权以 5864 万元拍卖成交

这块最大的蛋糕，就是黄某投资收购的湖南岳阳某公司的全部股权。

被害人方面曾私下联系江苏常熟一家公司，想将该股权直接过户给这家公司，但被上海一中院予以否决，原因是按照法律规定，股权交易必须走公开拍卖的程序。

另外，上海一中院执行局在 2011 年曾委托专业的评估机构对该股权和房产分别进行了评估，并先后两次公开拍卖，但因该财产价值未获充分认可，导致无人竞买，未能拍卖成交。

“卖不掉就租出去，将租金收益发还被害人。”拍卖的方式行不通，执行法官王胜军在征得被害人同意后，选择“放水养鱼”，将该房产以一年 300 万元的租金出租，截至目前租金收益达 1000 多万元，并已发放至被害人。

考虑到经过多年沉淀，湖南岳阳某公司的债权债务比较清晰了，拍卖股权变得可控，张华松法官决定重新启动拍卖程序，将该公司股权拍卖。

据了解，该公司名义上唯一的资产就是四层大楼的房产，张华松之所以决定拍卖股权而不是房产，是经过了一番细致考量的：

“一方面，股权的评估价格高于房产，且股权过户比较清晰，另一方面股权过户的税要远低于房产，为使被害人利益最大化，我们决定拍卖股权。”

通过积极有效的网络宣传和多次招商，很多企业参与竞买，最终全部股权以 5864 万元的价格成交，买受方如期将上述款项汇至法院代管款账户，法院在扣除拍卖费用后，正陆续向被害人进行发放。

至此，该起长达八年的集资诈骗执行案宣告顺利执结，被害人财产得以最大限度地追回，上海一中院执行局终于兑现了对被害人的承诺，压在心头长达八年的担子终于卸了下来。

“真是太感谢你们了，这块硬骨头终于被啃下来了！”听闻这个消息，被害人第一时间打来电话表示感谢。

法官说法>>>

执行苦与累不足道

百姓的利益挂心间

案子顺利执结，回忆起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故事，跟被害人打交道的一件小事至今牢牢记在张华松法官心里。

两年前，也就是 6000 万元执行款刚下来的时候，王老伯通过敬老院的电视看到一则新闻，法院正在向被害人发放执行款，再仔细一看，王老伯发现，把自己养老金都骗光的就是这起案子！

随后王老伯用敬老院公共电话拨通了张华松法官的电话：“张法官，我被骗走的钱要回了吧，怎么没有人通知我领钱啊？”

张华松向王老伯了解了基本情况后，通过验证身份信息，确认王老伯也是该起集资诈骗案的被害人之一。原来，王老伯虽然在被害人名单上，但却没有留下住址和电话等任何联系方式，法官一直通过各种渠道试图联系上他。

张华松立即让法官助理刘新建与王老伯进一步联系，很快将 10 余万元执行款发还给了王老伯。

“这个案子我感触最深的是，在执行过程中经常遇到很多曲折和辛苦，遭到被害人的质疑和不理解，但是执行法官要始终把百姓利益放在第一位，被害人拿到钱款后的笑容就是对我们执行工作的最大肯定。”张华松说道。

今年是最高人民法院提出“用两到三年的时间基本解决‘执行难’问题”的决胜之年，上海高院召开基本解决执行难“夏日决胜”大会战，号召全市法院以高昂的士气向“执行难”发起冲锋。记者从上海一中院获悉，该院执行局干警正加班加点，集中力量攻克老案、难案。执行之路虽充满荆棘，但是上海一中院一直用实际行动兑现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。正如该院执行局汤兵生局长所说，“只要申请执行人的权益还没有全部兑现，只要受骗群众的钱款还没有最大限度追回，执行就一直在路上，不会停止。”



当执行法官遇到虚假仲裁裁决书……

□法治报记者 夏天
法治报通讯员 胡巧玲

执行法官收到一份与去年“同款”的裁决书，咨询过此案仲裁员后得知仲裁员不曾参与仲裁，一番了解后又发现该申请人在全市各区有同类型案件达十几起之多……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上海奉贤法院）执行法官顾威在该院火热开展涉民生案件执行的大势之下，深挖线索，率先在全市识破该申请人的类案骗局。

一个案号竟有两份裁决书？

今年 4 月的一天，执行法官顾威像往常一样坐在电脑前浏览分到的案子，突然一个案号引起了他的注意。认真阅读和仔细回忆后，顾威对杨柳邮寄过来的裁决书真实性产

生了怀疑，只是裁决书去年 10 月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，自己无法直接查看。顾威便辗转联系上该案仲裁员朱虹，对方称当时已调离该岗位。顾威又了解到，裁决书上的书记员当时正在休产假。

“你说的这个人，在全市范围内一共有十几个案子，她都是作为申请人。我们有一个工作的微信群，大家都知道她。”听完朱虹介绍，顾威更加印证了他之前的猜测。

让申请人自己说出真相

顾威联系上杨柳，请她来院里面谈。杨柳多次推辞拒绝。顾威特意向她说明：“要你过来是为了核实情况。你如果不来，我们就没法执行”。杨柳最终同意过来。

顾威见到杨柳后，立即发问，“裁决书是不是你寄过来的？”杨柳肯定地回答了。

在被问到“裁决书是哪里来的”时，杨柳仍然面不改色，只淡淡地说了句“仲裁委寄来的”。顾威当即拿出了仲裁委出具的书面证明，并严肃追问：“印章是哪里来的？”

于是杨柳将事实和盘托出：裁决书是根据去年那份伪造的，印章也是自己变造的。

原来，2017 年 5 月 16 日，杨柳申请执行一笔 3000 元的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钱款，当时的承办法官也是顾威。被执行人确实无力还款，其公司已已是确无财产可供执行，顾威决定终结本次执行。此时杨柳提出要申请司法救助。顾威随即向她解释，“司法救助也是有条件的，首先是涉民生案件，其次是确实执行不到钱款，最后是执行不到的钱款造成申请人生活困难的。3000 元执行不到不至于导致你生活面临困难，因此不能申请司法救助”。

听完这番话，杨柳“长心”了：如果说 3000 元的数额显小，那 20 万总不小了吧？

申请执行竟为骗救助

承认了自己伪造裁决书的行为后，杨柳又交代了她伪造裁决书的目的“就是为了拿到司法救助的钱”。杨柳坦言，其在全市的十几起案件几乎无一例外地盯上了“僵尸企业”，一来是“僵尸企业”往人去楼空，不用担心有人出面拆穿她的谎言；二来是因为这一类企业一般名存实亡，基本上执行不到钱款，而涉民生案件正好可以申请司法救助。而 2017 年在上海奉贤法院申请执行的案子不满足司法救助的条件，她就决定再试一次，伪造一份申请款项达 20 余万元的裁决书。

顾威法官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，虽然杨柳表示悔过，但其行为缺确已造成不良影响，因此法院对杨柳施以 3000 元的罚款以示惩戒，并将其移送公安机关作进一步处理。